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9年3月29日
- 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28日停牌1天, 2019年3月2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从5%变为10%, 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长油”变更为“长航油运”, 股票代码“601975”不变。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长油”变更为“长航油运”;
-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1975”;
- (三)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9年3月29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5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4.1条第(一)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恢复上市或者重新上市后的首份年度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1月8日重新上市后,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海上原油、成品油、化工品和乙烯运输,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所以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不存在其他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27日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0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28日停牌1天，2019年3月2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长油”变更为“长航油运”。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